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2〕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雁阵”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雁阵”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1月18日

衢州学院“雁阵”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推动学科、专业、人才一体化建设，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为建设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雁阵”人才计划，包括“5124”人才引育工程和学术团队培育工程。计划培养5名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三衢杰出人才”，10名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三衢领军人才”，20名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三衢拔尖人才”，40名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三衢青年英才”。计划培育学术领雁团队、学术鸿雁团队、学术雏雁团队20个，加快青年优秀人才的培养，提高团队建设水平。

第三条 “雁阵”人才计划每年选拔一批，分四批实施，每批支持期限为四年。学校对入选对象实行任期目标考核和合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的省部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均指科研或教研项目，根据学校现行的相关文件界定。本办法所述的论文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教科研论文以及专著、教材等，相应级别根据学校现行的相关文件界定。

第五条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

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或人才培养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在申报和考核中实行一人一议、一事一议，可不受年龄、职称、学历、具体业绩等限制。

第二章 遴选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遴选范围为校内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引进的年薪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协议执行。

第七条 遴选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

（二）身心健康，师德师风过硬，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础理论扎实，对相关领域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对学校的学科及专业发展具有引领和推动作用。

（四）系统熟练地讲授本科专业必修课，承担实践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五）被聘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近五年业绩条件符合各类人才的任职条件要求。

第八条 “三衢杰出人才”的业绩条件。

（一）符合《衢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衢院人〔2021〕16号）的A类、B类、C类人才，经学校会议研究，可认定为“三衢杰出人才”。

（二）申报“三衢杰出人才”需符合《衢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衢院人〔2021〕16号）中D类人才要求，且具有正高职称，具备下列4项中的任意2项业绩条件（某1项业绩特别突出可破格申报）。

1.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2. 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300万元或累计不少于600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100万元或累计不少于200万元（以上经费均为实到衢州学院帐户经费，且不含外协费。下同）。

4. 理工类教师在SCI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I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7篇（一区论文1篇可视为二区2篇，中文一级核心期刊可视为二区期刊。下同），或ESI高被引论文3篇，或在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5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或SSCI、A&HCI、人文社科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三衢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一）符合《衢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衢院人〔2021〕16号）的D类人才和入选浙江省高校创新领军人才的人选，经学校会议研究，可认定为“三衢领军人才”。

(二) 申报“三衢领军人才”须具备下列 6 项中的任意 2 项业绩条件(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1.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 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70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140 万元。

4. 理工类教师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SCI、A&HCI、人文社科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和 CSSCI 论文 3 篇。

5. 获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比赛指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常规教学比赛。下同)。

6. 国家级学科、专业、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负责人。

第十条 申报和认定“三衢拔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一) 入选浙江省“151”第二层次、浙江省高校高层次拔尖人才、衢州市“115”第一层次的人选,经学校会议研究,可认定为“三衢拔尖人才”。

(二) 申报“三衢拔尖人才”须具备下列 6 项中的任意 2 项业绩条件(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1. 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35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70 万元。

4. 理工类教师在 SCI 一区期刊和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各一篇，或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 8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SCI、A&HCI 或人文社科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或发表 CSSCI 论文 5 篇。

5. 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 A 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2 项。

6. 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专业、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负责人。

第十一条 申报和认定“三衢青年英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一）入选浙江省高校青年优秀人才的人选，经学校会议研究，可认定为“三衢青年英才”。

（二）申报“三衢青年英才”须具备下列 5 项中的任意 2

项业绩条件（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1. 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45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35 万元。

4. 理工类教师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 6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SCI、A&HCI 或人文社科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

5. 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 A 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十二条 学术团队的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学术团队成员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的科学问题，研究方向贴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具有前瞻性；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贴合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发展需求。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团队成员 5 名左右，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领雁团队负责人应达到“三衢杰出人才”的业绩条件；团队在研究方向上承担过多项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取得重大研究成果。

（三）鸿雁团队负责人应达到“三衢领军人才”的业绩条件；团队在研究方向上承担过多项省部级重点或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取得高水平的教科研成果。

（四）雏雁团队负责人应达到“三衢拔尖人才”的业绩条件；团队在研究方向上承担过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包括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取得丰富的教科研成果。

已列入学校基层学术团队建设试点的团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各类人才和团队的申报和遴选通过教师个人和团队负责人申报、二级学院（部）推荐和学校遴选的程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教师按要求如实填写《衢州学院“雁阵”人才计划申报表》并提供佐证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部）。

2. 二级学院（部）推荐。各二级学院（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根据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从培养优秀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高水平学术团队角度出发，组织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材料进

行评议，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排序后，报送人事处进行复核。

3. 学校遴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评聘专门委员会评议确定入选对象，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发文。

第四章 考核任务

第十四条 各层次人才和团队均须完成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基本任务并考核合格，同时必须完成对应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中设定的成果、项目、论文等均须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三衢杰出人才”指导本学科建设，作为团队负责人组建学术领雁团队，培养青年教师，团队完成下列第（一）项和（二）～（六）中任1项，或（二）～（六）中3项（单项任务业绩翻番可计2项）。

（一）以团队成员为主体，团队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二）团队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其中团队负责人主持国家面上项目至少1项。获重点科研项目1项可计为面上项目2项（下同）。

（三）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类团队到校经费年师均累计不少于50万元，人文社科类团队到校经费年

师均累计不少于 15 万元。

（四）理工类团队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师均 1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师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师均 3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师均 6 篇；人文社科类团队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2 篇，或 SSCI、A&HCI、人文社科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师均 2 篇。

（五）培养团队成员入选 D 类及以上人才。

（六）负责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进入国家级层次。

第十六条 “三衢领军人才”积极组织开展学科方向建设，作为团队负责人组建学术鸿雁团队，指导青年教师，团队完成下列第（一）项和（二）～（七）中任 1 项，或（二）～（七）中 3 项（单项任务业绩翻番可计 2 项）。

（一）以团队成员为主体，团队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二）团队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团队负责人主持国家项目至少 1 项。

（三）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类团队到校经费年师均累计不少于 35 万元，人文社科类团队到校经费年师均累计不少于 10 万元。

（四）理工类团队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师均 1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师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师均 2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师均 4 篇；人文社科类团队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2 篇，或 SSCI、A&HCI、人文社科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师均 1 篇及 CSSCI 论文师均 1 篇。

（五）获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 A 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3 项。

（六）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入选 D 类及以上人才。

（七）负责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进入国家级层次或通过国家级层次的考核。

第十七条 “三衢拔尖人才”积极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并至少完成下列 6 项任务中的 2 项。学术雏雁团队至少完成下列 6 项任务中的 4 项，单项任务业绩翻番可计 2 项。

（一）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二）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至少完成 1 项；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三）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35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70 万元。

（四）理工类教师在 SCI 一区期刊和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各一篇，或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 8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SCI、A&HCI 或人文社科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或发表 CSSCI 论文 6 篇。

（五）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 A 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2 项。

（六）负责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进入省级层次或通过省级层次的考核。

第十八条 “三衢青年英才”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融入学术团队，并至少完成下列 5 项任务中的 2 项。

（一）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二）新增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项目，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新增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

（三）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18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35 万元。

（四）理工类教师在 SCI 二区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3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 6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SCI、A&HCI 或

人文社科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发表 CSSCI 论文 4 篇。

（五）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 A 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五章 政策与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对入选的人才和团队给予人才津贴和团队建设经费支持。“三衢杰出人才”“三衢领军人才”“三衢拔尖人才”“三衢青年英才”的人才津贴额度（税前）分别是 20 万元/年、10 万元/年、6 万元/年、4 万元/年。对学术领雁团队、学术鸿雁团队、学术雏雁团队给予团队建设经费额度分别为 100 万元/年、60 万元/年、30 万元/年。人才和团队若获校内多级奖励和经费支持，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支持各类人才和团队及时更新仪器设备、改善工作环境等。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人才和团队明确权利义务，签订《衢州学院人才和团队培育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培养期内，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擅自离岗、辞职、调出等离开学校的，以及因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等的，学校取消其培育资格并停止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目标任务考核方式包括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培养满 2 年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采用书面报告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组织专家对入选对象培养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提出继续培养或终止培养的意见，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审定。培养期满后进行期满考核，培育对象递交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递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对培育对象业绩进行审议，给出考核结论，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审定。

第二十四条 人才津贴每年按额度的 1/2 发放，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通过中期考核，一次性发放前两年人才津贴额度的剩余部分；通过期满考核，一次性发放人才津贴额度的剩余部分。考核未通过者，人才津贴额度的剩余部分取消。

第二十五条 团队建设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 50%，通过中期考核再拨付剩余部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